

點著的燈

要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(出二七：21)

耶和華的會幕，並沒有窗戶，因此沒有天然的光透入，必須有常常點著的燈。

這燈能發光的原因，是用清橄欖油注入，不能用別的油來代替。這表明從聖靈來的智慧和啟示，是光的源頭。有的人以天然的理智來代替，或以為他自己有“特別的亮光”，實在只不過是游燐野火 (*ignis fatuus*)，引人進入迷誤，結果是永遠的滅亡。

在所羅巴伯的時代，猶大人剛由被擄之地歸回，正是百廢待舉。神特別啟示先知撒迦利亞，“一個純金的燈台，頂上有燈盞...旁邊有兩棵橄欖樹”(亞四：2-6)，把金色的油流注入燈盞內，使燈能夠繼續發光。這是說，教會必須要倚靠聖靈的能力，才可以發光。

聖經明說：“誠命是燈，法則是光，訓誨的責備，是生命的道。”(箴六：23)又說：“你[神]的話是我腳前的燈，路上的光。”(詩一一九：105)惟有神的話能引導我們當行的路，引導迷失的時代。

祭司是神奧秘事的管家，其重要的職任，是“在耶和華面前經理這燈”。當士師以利的時候，神殿的事工荒涼，“神的燈在耶和華殿內的約櫃那裡，還沒有熄滅。”(撒上三：3)燈殘油盡的形象，也正是神的言語稀少，道德低落的情形。

主耶穌說到聖徒的責任：“你們是世上的光...人點燈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台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，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。”(太五：14-16)

但照我們敗壞的人性，從裡面到外面，是烏黑一團，哪能為主發光呢！因此，必須有從神來的光，就是神的話。但神的話雖然可能直接臨到每一個人，並不常是那樣；多半要經過教導的渠道，由神按時分糧的管家，傳播神的話，建立教會。這就是說，神所特別設立的人，要做醒盡忠於他的本分，經理神的燈。燈既常常點著，就需要燃燒，才可以發光。因此，不論甚麼光，都須要經過燃燒的痛苦。發光有時需要添橄欖油，免得油盡燈殘；有時積久結了燈花，需要剪除清理，就像人工作久而生惰，需要鼓勵；這都是經理的責任。

求主興起忠心的祭司，使殿裡的燈常明。